附件4

楚雄彝族自治州儿童保护中心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州级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楚民办发〔2022〕22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儿童保护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2023年预算孤儿基本生活费州级补助资金43.0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孤残儿童集中供养的“养、教、康、治”，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存，促进其成长，更好地融入社会。

1. 项目实施内容

楚雄州儿童保护中心（楚雄州儿童福利院），单位主要职责是接收安置被遗弃的孤儿、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及无依无靠的孤儿，对接收安置的儿童进行“养、教、康、治”及国内国外收养送养工作。中心建院以来，主要承担楚雄州境内社会弃婴、困境家庭儿童、孤残儿童的养育、教育、康复、医疗等工作，一直遵循“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宗旨，坚持养、教结合，以教为主，集院内、家庭、学校、社会为四位一体的教育体系，实现“让每个孤残儿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回报、感恩、奉献社会”的办院目标。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楚民办发〔2022〕22号）要求，2023年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990元，其中：中央财政配套600元/人/月，省级财政配套610元/人/月，州级财政配套780元/人/月。截至2022年9月，州儿童保护中心（州儿童福利院）在院且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46人，估算2023年所需资金（1990元/人/月\*46人\*12月）109.85万元。其中，中央配套33.12万元，省级配套33.67万元，州级配套43.06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孤残儿童集中养育工作，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根据我中心实际，具体分为一下几个方面：

一是养育开支：食堂伙食开支、儿童食品、儿童服装、被褥、儿童生活用品；

二是教育开支：学杂费（儿童就学期间向学校缴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的书本费、资料费、班费、保险费、校服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费、住宿费、考试报名费等杂费）、学习用品、课外辅导费、教育管理费；

三是医疗开支：日常药品、门诊医疗、健康体检、住院医疗；

四是在校儿童生活费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应 保尽保”，按月发放。根据儿童年龄，就读阶段，发放标准、发放方式有所不同，具体如下：义务教育阶段、高中、中专就读阶段、大学阶段、实习阶段、家庭寄养儿童。时时关注儿童动态，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手续。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认真做好孤残儿童的接收、安置工作。二是统筹做好孤残儿童的医疗、康复工作。三是重视适龄孤残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儿童的发展权。四是积极开展和探索大龄孤儿教育、过渡安置工作。五是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完善儿童福利设施建设，使楚雄州儿童保护中心达到全国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基本标准，孤残儿童生活水平和质量得到明显改善。